

108 年雲林縣環保業務廉政防貪指引

編號：YLEPB 108-403

項次	標題	說 明
1	類型	以變更裁罰條文的方式圖利業者案
2	案情概述	<p>1. 甲是環保稽查員，負責稽查取締、處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環保法規行為。乙是環保業者，明知未經環保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提供土地堆置、清除及處理廢棄物，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的概括犯意，在某舊紙廠用地內，設置砂石篩選機、怪手等機械，違法收受混雜有水泥塊、磚頭、石頭、及塑膠垃圾之建築廢棄物。</p> <p>2. 某日，甲稽查員於接獲派出所員警通知，表示該舊紙廠用地遭人傾倒廢棄物，而與稽查員丙共同前往該處稽查，並查獲乙違法堆置大量營建廢棄物，且未持有清除、處理執照即在現場進行操作分類篩選，就依照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以6萬元罰鍰，處分書並送達給乙。</p> <p>3. 甲得知乙想要請人關說將罰鍰降低，竟然先打電話給乙的友人，請其代向乙暗示可以處理罰鍰、未經許可營業的問題，但需分配利益；後來又因為原處分未依行政程序法規定，給予乙陳述意見的機會，而且原處分錯誤引用廢棄物清理法條文作為處分的依據，經乙訴願後，處分機關撤銷原處分。機關另外通知乙限期提出陳述意見。</p> <p>4. 乙陳述意見表示訂定土地承租合約時，廠區內已堆置許多營建類廢棄物，亦未以機具處理等情。甲於接獲陳述意見後，明知陳述意見內容與事實不符，竟然以乙的陳述意見內容查證屬實為理由，製作公文簽呈，變更處分條文，以管理人造成環境污染情形為由，改依罰鍰較輕之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及第5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以6,000元罰鍰，以此方式直接圖利乙獲得降低罰鍰之不法利益計5萬4,000元。</p>
3	風險評估	<p>(1) 製作不實簽陳內容，讓不知情之主管核章： 稽查紀錄登載內容過於簡略，陳核時又未檢附全部稽查時拍攝之照片，主管人員核閱公文時，如果沒有仔細審視或敏感度不足，容易誤信承辦人已經查證清楚。</p> <p>(2) 不實認定稽查事實圖利廠商： 甲稽查時發現有堆置大量營建廢棄物，設置砂石篩選機、怪手等機械，明知乙陳述意見內容與事實不符，卻違背事實認定，簽陳認定陳述意見內容查證屬實為由，改依罰鍰較輕條文處分，明顯有圖利行為。</p> <p>(3) 濫用裁量權： 甲明知乙提出陳述意見書內容與事實不符，卻以不熟悉法令及有請示長官條文依據為由，故意做出與事實不符的違法裁量，以為主管沒到現場稽查不會發現，企圖蒙混過關。</p>
4	防治措施	<p>(1) 稽查紀錄應該要完整填寫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基礎事實，並應完整拍照留存事證資料。</p> <p>(2) 變更處分內容時，要檢附完整事證資料，簽陳內容要詳列變更處</p>

		<p>分的理由，以利主管人員確實審視理由是否完備。</p> <p>(3) 公務員執行公務時，國家給予適度的裁量權，必須受到適合性、必須性及比例原則的限制，不可以公務員主觀意思任意裁量。</p> <p>(4) 利用對外法令宣導機會，讓民眾瞭解圖利罪的嚴重性，建立貪污零容忍之觀念，透過民眾抵制不法公務員索賄，並鼓勵廠商挺身檢舉，共同維護環保工作清廉乾淨形象。</p>
5	參考法令	<p>(1)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，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明知違背法令圖利罪。</p> <p>(2)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不實登載罪。</p>